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及進行其他商業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與往來供應商簽訂合約時，遵守誠信經營原則，並將內容納入契約條款中，宣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對於新進員工亦依對其宣導「員工行為規範聲明書」所列舉之各項應遵守事項，並請其簽名以示負責。</p> <p>(二)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明示本公司應清楚詳盡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第7條具體例示須建立7種行為之防範措施，同時第22條第3項亦規定應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本公司設置獎懲委員會，並訂有「員工獎懲實施要點」，將違反工作規則而受懲戒之員工列入懲處事由。守則第23條更要求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如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且記錄、保存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至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請詳守則第24條，本公司即時於內部網站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程序指南第23條第2項，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p> <p>(三)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有訂定防範措施，防範之範圍如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之情形，並對第10條至第16條再分別就第7條第2項各款情形作出具體限制，再依程序指南第7、8、9、10、11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另有關侵害商業秘密、從事不公平競爭等情形亦受程序指南所約束，並納入工作規則進行規範。</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參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程序指南，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需依程序指南第17條第2項列舉事項，對商業往來對象進行查核，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如本公司與上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該契約內容需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守則第9條第3項，以及程序指南第20條均有明文要求。</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各部門依其權責兼任相關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p> <p>若有相關重大違失，由稽核室查核彙整相關情事，並向董事會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推動。</p>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揭示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如上述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需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應予迴避。此外，該利害關係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間不得當相互支援。再者，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為落實誠信經營制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要求，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需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外，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上述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交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查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第21條規定，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如經查證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要求內部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而專責單位應向董事會報告該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p> <p>(五)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之，使其充分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107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之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與行為指南、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應與衝擊認知、公開資訊觀測站宣導等相關課程），計81人次參加。</p>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之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及第28條之1之規定辦理，於107年9月26日修訂「檢舉制度」，提供檢舉人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指派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稽核室為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p> <p>本公司於官網及內網(intra)均公告所設置專屬檢舉信箱及檢舉案件表，以提供檢舉人舉報管道，本公司設置之專屬檢舉信箱為 cr@concorde.com.tw。前項專屬檢舉信箱由稽核室主管統籌管理，並設置代理人。</p>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二)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第六條訂定檢舉案件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1.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立案後應儘速進行調查，並於接獲檢舉案件後15 個營業日內完成初步調查結果。</p> <p>2.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請檢舉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訊，亦得請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p> <p>3.受理單位執行職務時，就檢舉事項進行調查或從事下列行為時，有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違反依照第八條規定處理：</p> <p>(1)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p> <p>(2)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承辦人員必要時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對於檢舉者提供之資料檔案應列為機密予以加密保護。 受理單位於陳述案件或報告時不得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本公司相關檢舉之規章制度皆明定對申訴之個案及舉報人身份盡絕對保密之責任，以鼓勵員工舉報違法違規之情事。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均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網站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announcements.htm)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訂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內容，經董事會核定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內部網站上，提供投資人及公司同仁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